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I)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I)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III)遵守上市規則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孔偉賜先生（「孔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孔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孔先生，49歲，在法律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畢業於英國亞伯里斯特威斯大學，獲頒法學榮譽學士學位。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孔先生擔任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擔任積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先生曾於下列公司各自解散前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已解散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中國龍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並無業務營運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五日	剔除註冊	並無業務營運
中國龍運輸及設備營運有限公司	香港	並無業務營運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六日	剔除註冊	並無業務營運
亞洲反盜版中心(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並無業務營運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六日	剔除註冊	並無業務營運

孔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於各自解散時均具償債能力，且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針對彼提出的申索，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對彼提出的威脅或潛在申索，亦無因有關公司解散而產生的未決申索及／或負債。

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開始。孔先生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孔先生之貢獻、經驗、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孔先生之年度酬金為120,000港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參考其責任及表現，不時對其薪酬待遇作出年度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已確認，彼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孔先生已確認(i)彼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8)(a)至(c)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ii)彼過去或現在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在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已確認(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i)概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董事會對委任孔先生致以熱烈歡迎。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於委任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後，本公司現已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核數委員會須有三名成員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微娜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微娜女士及彭鎮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陳霆畧先生及孔偉賜先生。